



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Bumen Juesuan Gongkai Wenben

2021年9月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八、政府采购情况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订全县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措施,监督实施卫生健康行业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编制区域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全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七)监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组织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县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负责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的组织实施。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负责全县卫生健康工作,负责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拟订中医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and 战略目标。

(十一)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0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2个,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	财政拨款
2	高邑县医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3	高邑县中医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4	高邑县疾控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5	高邑县卫生监督所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6	高邑县妇幼保健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7	大营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8	富村镇中心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9	高邑县中韩乡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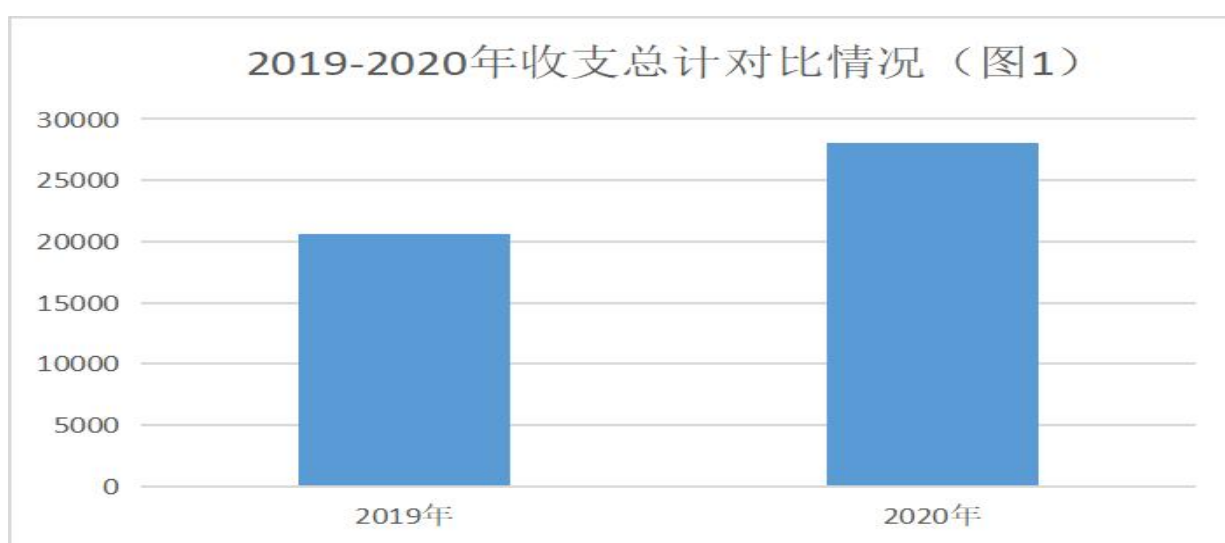
10	高邑县万城乡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1	高邑县高邑镇卫生院	事业	财政性资金定额或 定项补助
12	高邑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事业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 证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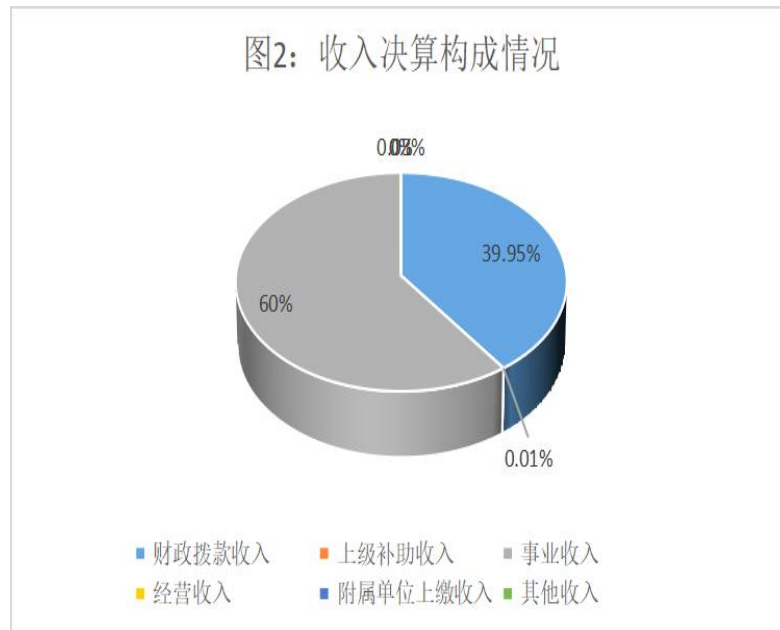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0 年度决算收入 28058.43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7452.12 万元，增加 36.16%。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增加，2020 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二是公立医院收入增加，受疫情影响财政对公立医院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8058.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210.42 万元，占 39.95%；上级补助收入 2.68 万元，占 0.01%；事业收入 16835.81 万元，占 60.0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9.52 万元，占 0.03%。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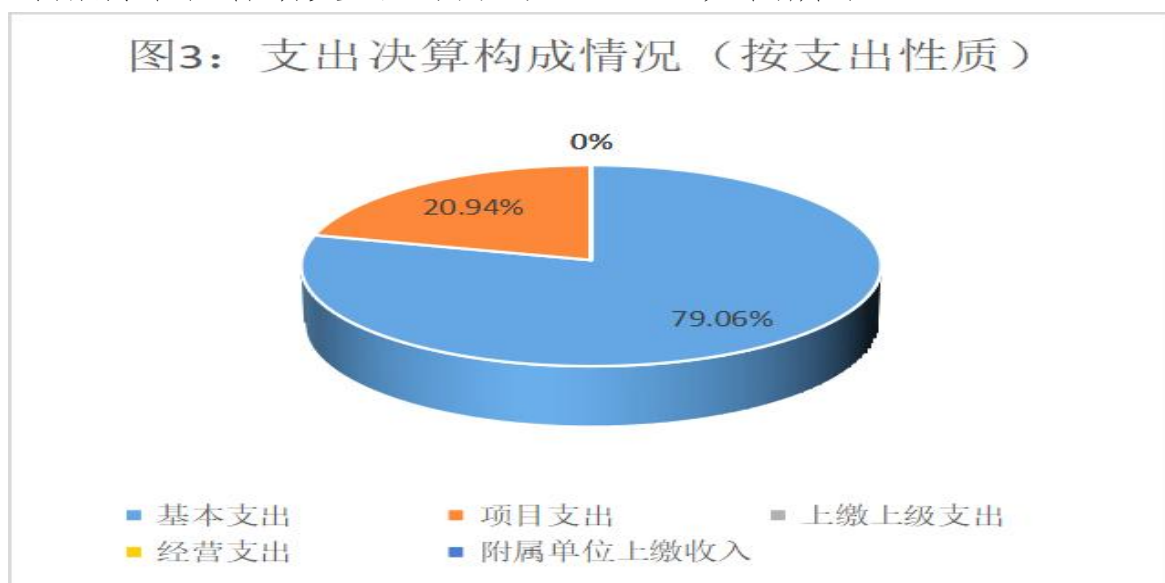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6006.0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59.47万元，占79.06%；项目支出5446.57万元，占20.9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如图所示：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9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本年收入 11210.42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6404.61 万元，增长 133.27%，主要是主要原因，一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增加，2020 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二是公立医院收入增加，受疫情影响财政对公立医院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9158.02 万元，增加 4220.66 万元，增长 85.48%，主要是一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增加，2020 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二是公立医院支出增加，受疫情影响财政对公立医院补助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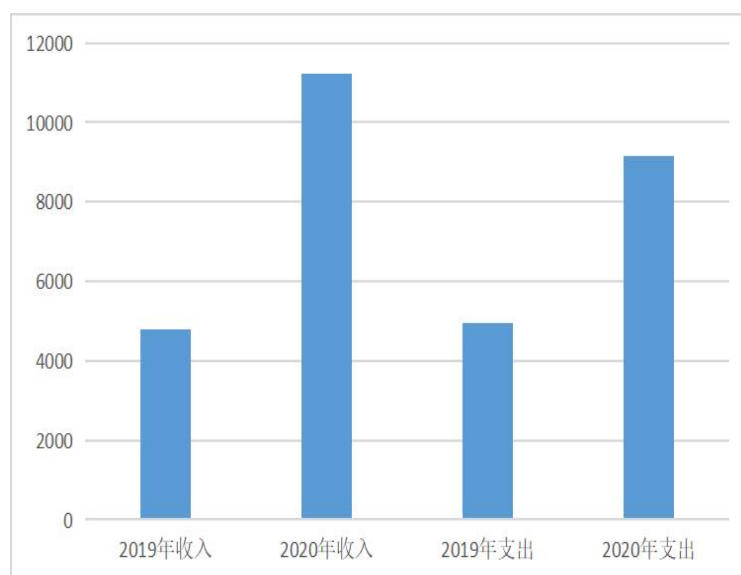


图 4：：21019-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21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2.1%，比年初预算增加 6380.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2020 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二是公立医院收入增加，受疫情影响财政对公立医院补助增加；本年支出 9158.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9.61%，比年初预算增加 432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收入，2020 年突发新型冠状病毒。二是公立医院收入增加，受疫情影响财政对公立医院补助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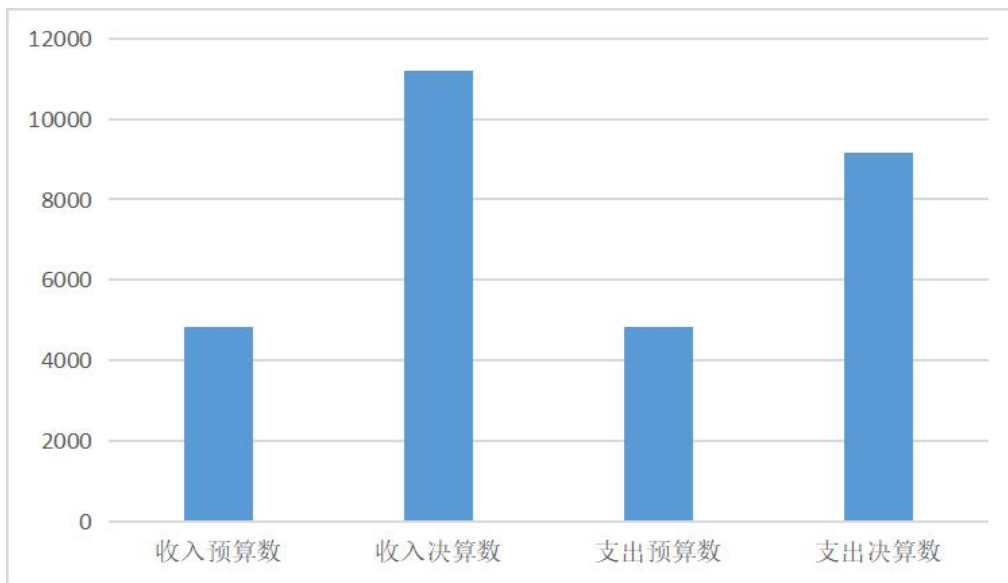


图 5：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158.0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2.57 万元，占 1.88%；财政对其他社

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2.01 万元，占 0.02%；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794.55 万元，占 8.68%；公立医院支出 2295 万元，占 25.0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185.09 万元，占 12.94%；公共卫生支出 3984.91 万元，占 43.51%；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46.82 万元，占 3.79%；医疗救助支出 6 万元，占 0.07%；城乡社区支出 239.56 万元，占 2.62%；住房保障支出 84.46 万元，占 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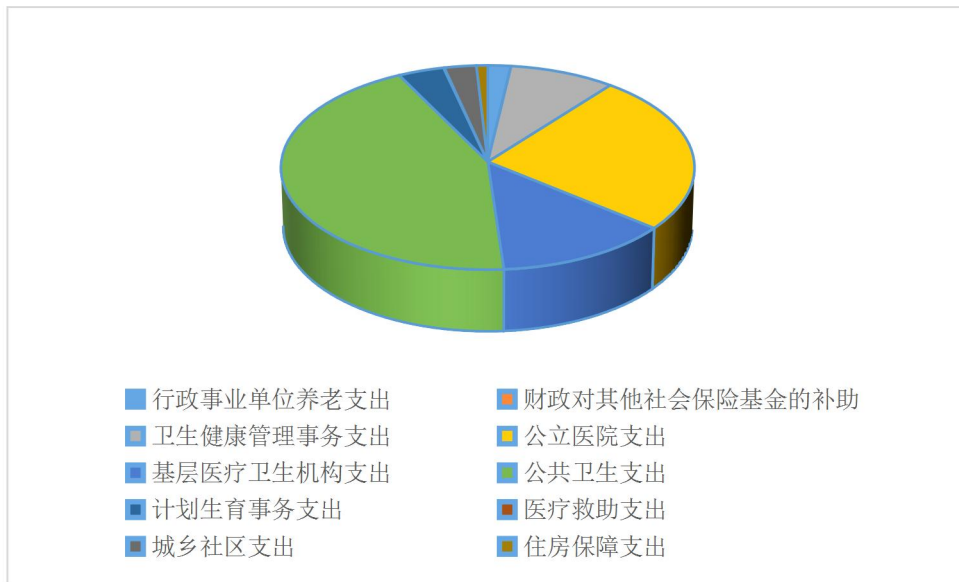


图 6：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711.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234.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

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77.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元，完成预算的 88.35%，较预算减少 1.22 万元，降低 11.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9 年度减少 1.03 万元，降低 10.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本部门 2020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降低）0%，“未发生“因

公出国（境）”经费支出”；较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部门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完成预算的88.35%，较预算减少1.22万元，降低11.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1.03万元，降低10.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较上年减少0万元，降低0%，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本部门2020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25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9.25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1.22万元，降低11.6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上年减少1.03万元，降低10.0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本部门2020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降低0%，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降低0%，与2019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8 个，共涉及资金 5446.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

为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按照县财政局通知要求，对局 2020 年专项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价工作，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实施专项项目绩效评价，确定评价结果等级，对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堵塞项目管理中的漏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按照深化绩效预算管理的要求，2020 年继续优化了“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的绩效预算管理结构，力争绩效目标和指标，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将绩效管理融入项目管理全过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果、规范预算管理打下了良好基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

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①、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保持在 90%以上，稳步提高使用率；

——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

——新生儿访视率、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达到 85%以上；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0%以上；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规范管理率达到 60%以上；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人数稳步提高，健康管理率达到 80%以上；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 65%以上；

——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95%以上。

3. 资金落实情况

认真落实《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19〕208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0〕5 号）中资金安排，同时积极主动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项目经费按时足额到位，不得挤占、挪用项目经费。年度资金总额 1394.7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394.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四、项目完成情况分析

4. 产出分析。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管理系统上报数据，我县居民健康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全县共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69065 份，电子建档率为 88.94%；高血压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规范化水平和质量持续提升，2020 年全县管理高血压、糖尿病患者人数分别为 15300 人、5479 人。健康教育印刷资料的种类 1606 种，数量 216760 本。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的种类 684 种，健康教育宣传栏 121 个，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更新 847 次。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次数 64 次，参加人数 3120 人，能够对高血压高危人群和其他重点人群进行低盐膳食健康宣传指导。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扎实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管理。加强基层中医药能力建

设，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为 65.76%，高于评价目标。各乡镇、街道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7.05%；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8.01%；孕产妇产后访视率达到 95.06%；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57%；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60.0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 97.67%；肺结核患者管理率达到 100%；传染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分别达到 100%，进行电话调查结果显示，居民对建立健康档案知晓率为 59.16%、居民健康档案满意度为 88.58%，老年人健康管理知晓率为 84.67%，老年人健康管理满意度为 89.99%，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知晓率为 84.53%，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满意度为 91%，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知晓率为 88.23%，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满意度为 93%。

5. 自评结论

（一）主要指标情况及结论

高邑县辖区常住人口 191051 人，本次评价共抽取各类人群健康档案 210 份，其中居民健康档案 35 份，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 35 份，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35 份、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35 份、儿童家长问卷 35 份、孕产妇问卷 35 份。

通过评价，高邑县 2020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展良好，完成了项目绩效，居民对项目的知晓率逐年提高。

认真整改，狠抓落实，确保项目执行的真实性。落实绩效考核主体、实施主体责任。对照问题列表，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把责任落实到人，力争通过“整改-落实-提高”几个环节，不断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质量和水平，确保各服务项目落到实处，老百姓真正享受到这一惠民政策带来的好处。

②、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高邑县医院是高邑县最大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于一体的二级综合医院。占地面积 47 亩，总建筑面积两万八千余平方米，核定床位 350 张，开放床位 400 张。是高邑县医保、工伤保险定点医院，也是高邑县法定县级急救站、高邑县司法鉴定中心、胸痛中心、脑卒中中心、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所在地。

2020 年度收到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244.64 万元。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244.64 万元，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本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行药品零差率以来，降低了医疗费用。缓解了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等问题，促进了医患和谐。医疗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医院实行诊疗“一卡通”门诊“一站式”服务，实现参保病人住院费用出院及报。

2020年度卫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人才优先、民生为本”的工作主线，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努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力推进民生保障，积极促进社会和谐，全县卫健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③、2020年度县医院核酸检测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根据河北省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新冠肺炎县级定点医院建设提高核酸检测能力的紧急通知》（冀防领办[2020]51号）和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的要求，经县主要领导同意，我县县医院作为定点医院，建设核酸检测实验室，承担我县新冠肺炎核酸检测任务。

省级财政下达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购置补助资金84.48万元，及时足额拨付。2. 我县核酸实验室于2020年2月19日完成建设并正式投入使用，检测设备全部到位，及时规范开展核酸检测，为临床诊断提供实验室检测依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设置相关性

（1）检测设备购置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新冠肺炎防疫政策或战略补助。

（2）部门职责相关性：检测设备购置是卫健部门职责和防疫工作重点。

2. 项目绩效指标及目标科学性

(1) 绩效指标科学性：检测设备购置申报设置绩效指标，指标设置全面，涵盖项目全部产出和效果指标，指标设置可以量化评价。

(2) 绩效目标科学性：检测设备购置申报的绩效目标值符合政策或行业技术标准。目标值明确，可监督评价。

项目管理完成情况

1、财务管理

(1) 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2020年3月20日下达2020年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县级定点医院核酸检测能力建设补助资金120万元，其中省级补助资金84.48万元，到位率100%。

(2) 省级补助资金及时到位率：省级补助资金84.48万元，及时到位率100%。

(3) 省级补助资金及时支出率：2020年3月8日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石家庄市宏瑞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高邑县医院签订三方协议后，于2020年3月30日支付95%的设备款114万。按照合同约定，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后，付清质保金6万元。省级补助资金及时支出率100%。

(4) 省级补助资金拨付使用合法合规性：省级补助资金拨付手续完整，符合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

2、采购管理

采购程序规范性：建立采购内控制度，设备采购符合法定程序，采购合同包含控制采购质量、交货时间、售后风险，保证实验室运行经济型、及时性和可持续性的内容或要件。

3、验收管理

完工验收及时规范性：采购设备按规定程序及时验收，验收主体和程序合规。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

1. 检测设备配套数：按规定为我县核酸实验室配备一套核酸检测设备。

2. 检测设备配套质量：检测设备质量验收达标。

3. 检测设备配备时限：我县 2020 年 2 月 13 日开始启动此项目，检测设备配备到位时间 2020 年 2 月 15 日，2020 年 2 月 19 日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项目效果完成情况

1. 检测设备使用情况：核酸检测设备到位后经过调试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正式投入使用，实验室按规定时间完工、验收及备案，形成核酸检测能力。

2. 定点医院满意度：定点医疗机构对检测设备、检测效果满意。

综上所述，根据我县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设备补助资金各项指标自评情况，评价得分 100 分。

七、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36.6 万元，比 2019 年度增加 34.11 万元，增长 33.28%。主要原因是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办公费用增加。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5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增加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6 辆，其他用车主要

是单位公务用车；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3 台（套），比上年增加 0 套，与 2019 年度持平，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8 台（套）比上年增加 14 套，主要是购买新设备。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0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 2020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3.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 to 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 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三)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四）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该公开 9 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1 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 02 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 03 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 04 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5 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 06 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

详见附件：《高邑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